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建議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

#### 目 的

本文件旨在就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，徵詢委員的意見，並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。

#### 背 景

2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於 2007 年年初生效。過去一年，海事處一直密切監察實施條例對各方面，包括委任特許驗船師進行委託驗船方面的影響。委託驗船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進行。委託驗船工作首先由相對簡單的船隻開始，然後於 2009 年最後階段委託辦理較為複雜的驗船工作。計劃進行期間，我們會監察委託驗船的成效，並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報告所得結果。對第一期委託計劃的意見顯示，本地業界普遍支持委任特許驗船師進行委託驗船工作，因為此舉讓業界有更多驗船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。不過，到目前為止，只有少數特許驗船師積極參與計劃，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接受的服務。業界對此表示關注，我們在推行下一階段的委託計劃前，務須解決業界關注的問題。

#### 統計數字

3. 特許驗船師在 2007 年檢驗的船隻（不包括第 IV 類別船隻（遊樂船隻））數目載於下表：

	特許驗船師	2007 年 檢驗船隻數目
1	特許驗船師 1	36
2	特許驗船師 2	24
3	特許驗船師 3	23
4	特許驗船師 4	8
5	特許驗船師 5	2
6	特許驗船師 6	1
7	特許驗船師 7	0
8	特許驗船師 8	0
9	特許驗船師 9	0
10	特許驗船師 10	0
11	特許驗船師 11	0
	總 數	94

2007 年檢驗的香港領牌船隻（不包括第 IV 類別船隻）共有 3 650 艘（當中包括納入委託計劃的 1 018 艘船），年內由特許驗船師執行的檢驗工作看來只佔不足 3%，遠低於我們預計的 30%，即原本在 2007 年實施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時定下的目標。

## 諮 詢

4. 爲了回應業界的強烈要求，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提出能否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議題，其後更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初步建議，以供委員在會議席上詳細討論。除特許驗船師代表外，大部分委員均支持上述建議。特許驗船師代表在會上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並發表意見，對此我們已詳加考慮。

## 建 議

5. 現時，只有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學）才符合資格，可獲考慮委任為特許驗船師。我們在 2007 年曾邀請約 100 名合資格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申請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，當中只有 11 人作出回應，並於其後獲委任。如上文第 3 段列表所示，在 11 名特許驗船師中，只有 3 名較為積極，另外 3 名只執行了少量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，而其餘 5 名則從沒執行任何檢驗工作。

6. 爲了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，其他富經驗而合資格的海事專才也應列入考慮之列。現根據一般業界和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／回應，就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提出有關資格要求，詳情表列於附件 I，以供參閱。

7. 海事處有責任確保本地船隻符合安全標準，而向本地業界提供令人滿意的優質驗船服務，以滿足業界與日俱增的需求，也是我們極爲重視的工作。上述擴大特許驗船師委任人選範圍的建議，旨在爲業界提供更佳的服務，同時確保本地船隻符合嚴格的法定安全規定。

## 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提出意見並通過建議。

海事處  
本地船舶安全部  
2008 年 4 月

	現行要求	建議的新要求
資 格	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條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學）	(a) 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條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學）；或  (b) 獲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（專業）會員資格。
經 驗	具備至少四年海事處處長認為合適的輪機造船工程工作經驗，其中包括：  (i) 九個月在船隻的圖則批准、檢查或檢驗，以及輪機及其輔機測試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；或  (ii) 一年在維修、操作、技術檢修或船舶設計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，當中包括至少三個月第(i)段所指明的經驗。	具備至少四年海事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經驗，其中包括：  (I) 九個月在船隻的圖則批准、檢查或檢驗，以及輪機及其輔機測試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；或  (II) 一年在維修、操作、技術檢修、船舶設計或 <b>教學／培訓</b> 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，當中包括至少三個月第(I)段所指明的經驗。